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19〕4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18年度第二十

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核广州市2018年度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报〔2019〕121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的有关规定和2018年度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。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属下的国有农用地9.9914公顷（园地6.1773公顷、林地0.574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3.239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.1699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10.1613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1900195172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 广东省人民政府

 2019年4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